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2024年7月15日至7月16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0,000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现金管理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一、本次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认购日期	产品起止日	收益率	到期赎回情况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2024/05/15	2024/05/15-2024/05/22	3.09%	20,000 545.77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4/05/15	2024/05/15-2024/05/22	1.59%	10,000 273.10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4/05/15	2024/05/15-2024/05/22	1.00%	40,000 321.26
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4/05/15	2024/05/15-2024/05/22	1.00%	20,000 214.17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4/05/16	2024/05/16-2024/05/23	1.3%	10,000 174.67
合计						200,000 1,449.8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已全部到期赎回,并将本金及收益划入募集资金专户,与前期赎回不存在重大差异。

一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	理财产品类型	受托方名称	期初募集资金	本期收益	期末余额
1	可转债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545.77	20,545.77
2	中国建设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217.19	20,217.19
3	中国工商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273.10	10,273.10
4	中国建设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158.57	20,158.57
5	中国工商银行理财产品	30,000	30,000	237.86	30,237.86
6	中国工商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214.17	20,214.17
7	招商银行理财产品	30,000	30,000	321.26	30,321.26
8	招商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214.17	20,214.17
合计		170,000	170,000	2,055.58	172,055.58

特此公告。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0日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金额: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的暂时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现金管理方式: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 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单笔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
- 现金管理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内有效。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7月9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项目	136,001.56	136,001.56
2	新能源汽车电驱系统项目	69,633.91	69,633.91
3	汽车零部件研发项目	18,786.76	18,786.76
4	补充流动资金	56,000.00	56,000.00
合计		280,422.23	280,422.2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149,489.97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披露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相关规定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9)。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行为。

- 三、现金管理概述
1. 投资项目:在确保不影响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
 2. 资金来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3. 现金管理的实施主体: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旭升汽车精密技术(湖州)有限公司。
 4. 现金管理期限及期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的暂时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5. 产品种类: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必须满足:(1)属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产品,不得为保本理财产品;(2)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3)资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
 6.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公司将及时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六、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七、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授权人士行使日常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八、关联交易说明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

九、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7月9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 投资风险:
 - (1)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选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笔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产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等,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 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 (1) 公司将聘请专业机构或授权人士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金额、期限、选择投资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将负责具体实施,公司将及时分析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2) 公司将及时披露对投资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 (3) 公司财务必须建立现金管理台账,建立独立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情况的账务核算工作。
 -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5) 公司投资人员具有保密义务,不得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严禁与任何单位或个人进行内幕交易。
 - (6)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 实施地点、投资总额及投资结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实施地点、投资总额及投资结构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发行审核委员会《关于同意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582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5]187号)同意,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1,218万股,每股发行人民币1元,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1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678.33万元。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予以确认。

募集资金使用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实际投入(万元)	变动额(万元)
1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项目	136,001.56	136,001.56	-136,001.56
2	新能源汽车电驱系统项目	69,633.91	69,633.91	-69,633.91
3	汽车零部件研发项目	18,786.76	18,786.76	-18,786.76
4	补充流动资金	56,000.00	56,000.00	-56,000.00
5	研发中心项目	14,142.48	3,310.30	-10,832.18
6	研发中心项目	214.4	202.00	-12.40
7	研发中心项目	284.4	492.60	208.20
8	研发中心项目	284.4	136.36	-148.04
合计		5,994.14	6,065.70	-71.56

二、本次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

(一)本次变更的具体情况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管理需要,经审慎研究,拟对“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方式、实施地点、投资总额及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 实施方式:项目实施方式由“在原有的土地及房屋建筑物的基础上扩建、翻新”方式实施变更为“购置新研发场地”方式实施。新的研发场地将由当地政府平台公司根据公司设计要求进行定制建设,建成后由公司按照约定使用。
2. 实施地点:项目实施地点由“敦化市经济开发区(董平大街华瑞东路)”变更为“敦化经济开发区下石工业园汇通街”。
3. 投资总额及投资结构:项目投资总额由6,065.70万元调减至5,994.14万元,同时相应调整项目的投资结构,调整前后的项目投资总额及投资结构对比情况如下: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是基于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管理需要,经审慎研究、科学论证后作出的决策,符合公司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研发创新和提升生产效率,降低管理成本,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

成本大不相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实施地点、投资总额及投资结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实施地点、投资总额及投资结构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实施地点、投资总额及投资结构事项无异议。

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5年7月25日(星期五)14:50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 (1) 现场会议:2025年7月25日(星期五)14:50
 - (2)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时间为2025年7月2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7月25日上午3: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网络投票系统: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系统,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一次投票表决方式。
7. 会议的登记时间:2025年7月22日至23日(星期二)。
8. 出席对象:
 -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 (2)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3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9. 公司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通过网络、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登记。

2. 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22日。股权登记日当日,持有有效身份证件和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或有效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委托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或有效持股证明。

3.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证明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或有效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证明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或有效持股证明。

4. 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日前,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收到时间为准。股东须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二)。(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以现场为准。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发行审核委员会《关于同意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900号),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000万股,发行价格为93.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3,740,00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213,058,182.36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526,941,817.64元,其中超募资金为22,776,117.64元。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4月18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11555号)。

容详见公司2025年5月29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暨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追加投资额暨新增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公司及子公司TYW Electronics Korea LLC.会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与KB Kookmin Bank Trade Center 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用于对应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

(截至本次公告前,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行	银行账号	用途	账户状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09120421920028340	汽车电子-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存续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0840020104028245	智能装备-生产制造项目	存续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639017800010000229	哈尔滨汽车电子研发中心-研发项目	存续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5620010101000076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存续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811310101380242713	补充流动资金	存续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4159026071000	超募资金	本次注销
KB Kookmin Bank Trade Center	389001-01-241931	韩国汽车电子-建设项目	存续

特此公告。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0日

目的建设,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通过投交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综上,本保荐人同意旭升集团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现金管理方式: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 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7月9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安全性高、高流动性的投资理财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现金管理概述

1. 投资项目: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从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2. 资金来源: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子公司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3. 现金管理的期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4. 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7月9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投资风险: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安全性高、高流动性的投资理财理财产品,产品种类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结构性存款或低风险理财产品等。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7月4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7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公司董事长徐旭东先生主持召开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通过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监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7月4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7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耀提议并主持。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已依法召集公司及中伙人会议(即《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与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上半年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统计,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2025年上半年发电量完成527.52亿千瓦时,同比增加12.97%。上网电量522.23亿千瓦时,同比增加12.86%。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上半年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统计,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2025年上半年发电量完成527.52亿千瓦时,同比增加12.97%。上网电量522.23亿千瓦时,同比增加12.86%。

序号	发电单元	2025年上半年	2024年上半年	同比
1	总发电量	527.52	467.19	+12.97%
2	上网电量	522.23	463.57	+12.86%
3	总装机容量	6,664.75	6,664.75	0.00%
4	平均上网电价	0.28	0.28	0.00%
5	上网电量	522.23	463.57	+12.86%
6	上网电量	522.23	463.57	+12.86%
7	上网电量	522.23	463.57	+12.86%

序号	发电单元	2025年上半年	2024年上半年	同比
1	总发电量	527.52	467.19	+12.97%
2	上网电量	522.23	463.57	+12.86%
3	总装机容量	6,664.75	6,664.75	0.00%
4	平均上网电价	0.28	0.28	0.00%
5	上网电量	522.23	463.57	+12.86%
6	上网电量	522.23	463.57	+12.86%
7	上网电量	522.23	463.57	+12.86%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备注
法人股东姓名			
自然人姓名			
表决权委托方姓名			
受托人姓名			
表决权委托期限			
表决权委托事项			
表决权委托日期			
表决权委托地点			
表决权委托方式			
表决权委托生效日期			
表决权委托生效地点			
表决权委托生效方式			
表决权委托生效日期			
表决权委托生效地点			
表决权委托生效方式			

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7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已于2025年7月6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三、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实施地点、投资总额及投资结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管理需要,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方式、实施地点、投资总额及投资结构进行调整。

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7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已于2025年7月6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三、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实施地点、投资总额及投资结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管理需要,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方式、实施地点、投资总额及投资结构进行调整。

序号	发电单元	2025年上半年	2024年上半年	同比
8	总发电量	527.52	467.19	+12.97%
9	上网电量	522.23	463.57	+12.86%
10	总装机容量	6,664.75	6,664.75	0.00%
11	平均上网电价	0.28	0.28	0.00%
12	上网电量	522.23	463.57	+12.86%
13	上网电量	522.23	463.57	+12.86%
14	上网电量	522.23	463.57	+12.86%
15	上网电量	522.23	463.57	+12.86%
16	上网电量	522.23	463.57	+12.86%
17	上网电量	522.23	463.57	+12.86%
18	上网电量	522.23	463.57	+12.86%
19	上网电量	522.23	463.57	+12.86%
20	上网电量	522.23	463.57	+12.86%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0日